

关于深圳市2025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赵忠良

2025年10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2025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举借债务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财政部下达我市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市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2亿元。加上第三批债务限额182亿元，财政部下达我市2025年全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共1063亿元。

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63亿元中，第一批453亿元和第二批428亿元发债事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按程序分别纳入年初预算草案和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通过。本次提请审议的是新增举债规模182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5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9亿元。

二、市本级拟调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本次拟调整如下：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般债务限额53亿元，列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53亿元。支出安排市本级项目11亿元，安排区级项目42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专项债务限额129亿元，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129亿元。支出安排市本级项目63亿元，安排区级项目66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2954.3亿元（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具体数据详见附表，下同）调整为3007.3亿元、调增5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1566.9亿元调整为1695.9亿元、调增129亿元。

三、大鹏新区拟调整事项

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2025年，大鹏新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59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0.4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安排大鹏新区一般债务限额0.4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0.4亿元。

（二）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经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2025年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20.2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1.2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安排大鹏新区专项债务限额1.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1.2亿元。

经上述调整，大鹏新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59亿元调整为59.4亿元、调增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20.2亿元调整为21.4亿元、调增1.2亿元。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拟调整事项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39.3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0.1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安排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债务限额0.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0.1亿元。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经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45.1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5.3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安排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债务限额5.3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5.3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规模由39.3亿元调整为39.4亿元、调增0.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规模由45.1亿元调整为50.4亿元、调增5.3亿元。

- 附件：
1. 深圳市2025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表
 2. 深圳市2025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表
 3. 深圳市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4. 深圳市2025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表
 5. 深圳市2025年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表
 6. 深圳市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表
 7. 深圳市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表